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4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向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50 号公告。

由于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小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二）规定，汇鑫小贷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担任宝泰隆集团公司法人、董事长职务，董事焦贵金先生担任宝泰隆集团公司董事职务，董事焦岩岩女士担任宝泰隆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在表决过程中，上述三位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宝泰隆集团及下属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5 亿元，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向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5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